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 0105 强清 4 号

申请人：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侯媛媛。

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依法裁定受理了王振宇对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磊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2026 年 9 月 10 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称“盛世鑫磊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仅需清偿清算费用。清算组通过向盛世鑫磊公司股东王振宇、法定代表人赵俊秋询问，以及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均未接管到盛世鑫磊公司的任何资料和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均已遗失。同时也未查询到盛世鑫磊公司名下其他财产。因清算组未接管到盛世鑫磊公司财务资料，无法对盛世鑫磊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

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之规定，清算组申请确认盛世鑫磊公司清算报告、裁定终结对盛世鑫磊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由股东赵俊秋与王振宇出资设立。本院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依法裁定受理了王振宇对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盛世鑫磊公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本院指定后，通过向盛世鑫磊公司股东王振宇、法定代表人赵俊秋询问，以及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均未接管到盛世鑫磊公司的任何资料和财产。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显示，其通过“线上查询+线下核查+主体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盛世鑫磊公司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其通过询问公司股东、前往盛世鑫磊公司原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蜀清路 239 号 1 栋 4 单元 4 层 401 号）实地核查、向青羊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青羊区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查询以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专利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等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查询，刊登了清算及债权申报公告。经清算组调查，盛世鑫磊公司无留存办公用品、生产设备等资产，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车辆登记信息、无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信息、无对外出资设立企业或持有股权的记录，也未发现盛世鑫磊公司名下有货币资金以及对外债权凭证。另外，2026 年 6 月 30 日，清

算组前往青羊区政务服务中心调取盛世鑫磊公司税务及社保缴纳情况。经查，盛世鑫磊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国家税务总局青羊区税务局于同日出具清税证明[青羊税文税企清（2024）5925 号]。另，经社保工作人员反馈，因盛世鑫磊公司税务已完成注销登记，已无法查询社保相关情况。清算组亦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登载《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明确债权人需自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同日，通过“破易云平台”同步发布债权申报通知，扩大公告覆盖面。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清算组未收到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亦未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到盛世鑫磊公司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债务。目前盛世鑫磊公司无已知债权人及未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

止。本案中，清算组已经依法制作了清算报告。盛世鑫磊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务，仅需清偿清算费用。因清算组通过向盛世鑫磊公司股东王振宇、法定代表人赵俊秋询问以及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均未接管到盛世鑫磊公司的任何资料和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均已遗失，因此无法对盛世鑫磊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截至目前，盛世鑫磊公司主要清算工作已完成，清算组请求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三、待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完成后续履职事项后三日内，持本裁定向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隋　婧

审　　判　　员　　张　宇

审　　判　　员　　陈　露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王顺巧

书　　记　　员　　李蓓菡

附：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报告

（2026）盛世鑫磊清组字第3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6年4月13日依法裁定受理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鑫磊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3日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侯媛媛为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忠实勤勉地履行清算职责，对盛世鑫磊公司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对债权债务进行系统清理，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清算依据与基本原则

（一）清算依据

本清算方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至第二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为核心法律依据，结合盛世鑫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产及债权债务调查结果，确保清算程序合法合规、结果公平公正。

（二）基本原则

1.程序正当原则

强制清算的核心目标是有序终结盛世鑫磊公司商事关系、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市场退出秩序。清算组在债权审查、财产调查、清算事项决策等全流程中，均严格遵循法定程序，通过公告、问询、公开查询等方式保障债权人、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以程序正当保障实体公正。

2.全面调查原则

清算组采用“外围查询+现场走访+主体问询”三维调查方式，通过政务平台、登记机关查询财产登记信息，实地核查原住所地资产状况，多次问询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确认历史经营与财产流向，确保财产调查无遗漏、债权债务清理无死角。

二、清算履职准备情况

（一）工作地点确定

因盛世鑫磊公司目前已无办公场地，清算组办公场地确定为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办公地。

（二）团队组建

组建了以侯媛媛为清算组组长，聂生、杨桓、徐晨、邓春丽为团队成员的清算组团队，并报贵院备案。根据实际情况，明确各清算组成员工作职责，以便顺利完成对盛世鑫磊公司的清算工作。

（三）刻制工作印章

2026 年 5 月 28 日，清算组工作人员持贵院的裁定书、决定书、刻章函等司法文书，和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照和身份证明，通过成都丰荣印章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高新区公安局申请刻制清算组公章、财务专用章、清算组负责人人名章，并获得刻章批

准。在向贵院备案工作用章后，清算组已启用印章。清算组将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对用印进行使用登记，并予以妥善保管。

（四）开设清算组账户

2026 年 6 月 3 日，清算组持贵院的裁定书、决定书等司法文书，和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清算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照和身份证明，前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设清算组账户，截至目前已经完成账户开户。

三、盛世鑫磊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内容
公司名称	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9729037X2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俊秋
登记住所地	成都市青羊区蜀清路 239 号 1 栋 4 单元 4 层 4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 万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公路路面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吊销，未注销

经清算组实地走访确认，盛世鑫磊公司登记住所地原办公场地已退租，现未在此办公；经清算组查询了解，2019 年 6 月 9 日盛世鑫磊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此后未恢复经营且盛世鑫磊公司无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记录。

四、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盛世鑫磊公司工商档案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认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缴纳时间
赵俊秋	300.00	货币	50.00	2012-08-06
王振宇	300.00	货币	50.00	2012-08-06
合计	**100.00**		**100.00**	

关于股东出资情况，清算组通过调取工商档案得知，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显示盛世鑫磊股东赵俊秋、王振宇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五、清算组工作开展情况

（一）债权申报与审查

2026 年 6 月 16 日，清算组在《中国劳动保障报》登载《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明确债权人需自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材料包括债权申报表、身份证明、债权依据（合同、借条、判决书等）；同日，通过“破易云平台”同步发布债权申报通知，扩大公告覆盖面。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债权申报期届满，清算组未收到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亦未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平台查询到盛世

鑫磊公司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债务。目前盛世鑫磊公司无已知债权人及未清偿债务。

（二）公司接管

清算组通过向盛世鑫磊公司股东王振宇询问，以及现场调查等多种途径，均未接管到盛世鑫磊公司的任何资料和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均已遗失。2024 年 3 月 22 日，盛世鑫磊公司已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四川盛世鑫磊公司营业执照遗失作废。

（三）调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清算组通过“线上查询+线下核查+主体问询”相结合的方式，对盛世鑫磊公司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具体结果如下：

1.货币资金

经管理人询问公司股东，目前仍未接管到公司名下印章与银行账户，也未发现公司名下存在货币资金。

2.固定资产

清算组前往盛世鑫磊公司原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蜀清路 239 号 1 栋 4 单元 4 层 401 号）实地核查，发现该地址现为其他企业办公场所，盛世鑫磊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留存办公用品、生产设备等资产。

3.不动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清算组通过前往青羊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盛世鑫磊公司名下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4.车辆

2026 年 6 月 30 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公

司名下车辆信息，经查盛世鑫磊公司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5.无形资产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专利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等平台查询，无盛世鑫磊公司名下商标、专利、著作权登记信息。

6.对外债权

清算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及有限信息，未发现对外债权凭证。

7.对外投资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无盛世鑫磊公司对外出资设立企业或持有股权的记录。

（四）盛世鑫磊公司社保及税务状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清算组前往青羊区政务服务中心调取盛世鑫磊公司税务及社保缴纳情况。经查，盛世鑫磊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国家税务总局青羊区税务局于同日出具清税证明（青羊税文税企清〔2024〕5925 号）。

六、清算费用与清算组报酬支付

（一）清算费用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均由清算组垫付，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垫付主体
1	刻章费	580.00	清算组
2	清算公告登报	320.00	清算组
3	外调、现场勘察等交通费	105.50	清算组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垫付主体
合计		1,005.50	

（二）清算组报酬

目前清算组开支为1005.50元，因未查询到公司相关财产，清算组将根据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专项项目资金。

七、清算组未接管到财务资料，无法全面清算的后续程序

因本案中，清算组未接管到盛世鑫磊公司财务资料，无法对盛世鑫磊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清算组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8条的规定，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人民法院以无法全面清算或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债权人、股东等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9条“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的规定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八、后续工作安排

（一）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法释〔2009〕

52号）第36条的规定，清算组将在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向公司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工商登记。

（二）档案保管

盛世鑫磊公司的清算文件在清算事务结束后由清算组保存。

以上为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的清算报告，清算组依法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盛世鑫磊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特此报告。

四川盛世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日

9